

## 輔仁大學109學年度「主管特支費」標準表(五)

本表經109.07.09董事會第19屆第17次會議通過，自109.8.1生效。

(一)

單位：新台幣

職 稱	每週 應授鐘點	每週 得超鐘點	特支費
校長	不 限 定	—	100,000
副校長、校牧、主任秘書	2	4	36,260
五長、院長、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、 進修部主任	4	4	29,370
圖書館館長、資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 會計主任、稽核室主任、公共事務室主任、 推廣部主任、校務研究室主任	4	4	27,920
副教務長、副總務長	6	4	26,470
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	6	4	
進修部學士班主任、法務室主任、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	6	4	17,160
軍訓室主任 組長、館、室、中心主任 (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)	6	4	
使命室主任、宗輔中心主任、學輔中心主任 組長、館、室、中心主任 (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)	6	4	11,740

(二) 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外，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，須經「副主管審查委員會」審議通過，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，並不得減授鐘點。